

## 供货服务合同

甲方(购方): 旬阳市委信息中心

乙方(供方): 陕西旬阳远航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,经双方协商就公文系统设备供货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。

### 一、供货说明

- 1、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的产品规格类型供货,负责配送并调试安装到位。
- 2、乙方供应的软硬件产品符合甲方使用要求标准。

### 二、产品明细及价格支付

- 1、供应价格明细:详见(电子公文系统设备供货验收单)
- 2、供货及付款

双方在口头协定或合同签字生效后,乙方组织供货。交付期为 7 个工作日,配送安装完毕,以正常使用为合格依据。甲方按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货款 12428.00 元整。

### 三、产品质量质保

- 1、乙方供应的设备按生产厂商质保标准执行,人为损坏不作质保。
- 2、乙方供应的产品享受终身技术支持服务。

### 四、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为甲方的使用人员进行使用技术指导培训。
- 2、服务包括远程协助指导及上门服务和终身跟踪技术支持服务。
- 3、服务响应时间30分钟,售后服务电话:0915-7209823



## 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和帮助。
- 2、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不供货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- 3、甲方订购的产品无质量原因，乙方有权拒绝退换货。
- 4、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，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为乙方支付合同款。
- 5、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拒绝付款的，合同物有权归乙方所有。

## 六、其它约定

- 1、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无果的任意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败诉方赔偿对方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损失。
- 2、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为生效。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自甲方付清乙方本合同款后双方终止债权债务关系，服务期未了的按合同约定有效期执行直至终止。

甲方： 阜阳市石川镇中心校

签字： 李新平

电话： 1571468266

日期： 2025.1.10

乙方： 陕西旬阳瑞航科技有限公司

签字： 冷俊斗

电话： 0915-7209823

日期： \_\_\_\_\_

